

上海市和平鸽慈善基金会

资产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投资和资产处置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基金会具体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资产，指投资资产和固定资产两类。

投资资产是指本基金用于短期投资或长期投资形成的资产；固定资产是为行政管理、提供服务、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，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，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。

第三条 本基金资产管理的基本原则是：合法、谨慎、安全、有效。

第二章 资产管理

第四条 本基金理事会将对资产管理履行决策职责；秘书处将对资产履行管理职责。

第五条 本基金理事会将对资产管理履行以下决策职责：

- (一) 制定资产管理的具体规定；
- (二) 决定重大投资活动；
- (三) 制定年度投资计划和资产处置计划；
- (四) 检查、监督秘书处的投资管理和资产处置工作；
- (五) 其他有关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。

第六条 秘书处将对理事会负责，对资产履行以下管理职责：

- (一) 执行理事会制定的投资战略、具体规定及其他有关决议；
- (二) 执行年度投资计划和资产处置计划，负责相关投资管理和资产处置工作；
- (三) 负责对所投资项目的监督和管理；
- (四) 负责资产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，依法编制财务会计报表，定期向理

事会报告；

（五）完成理事会授权和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七条 本基金理事会遇有个人利益与本基金财产利益关联时，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；本基金理事、监事和及其近亲属不得与本基金会有任何资产交易行为。

第八条 投资资产的管理。

（一）本基金可用于投资的资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、在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；如果捐赠人对捐赠财产能否投资和如何投资有特别约定，本基金应遵守该约定；

（二）本基金将进行委托投资，应当委托银行或者其他有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，且需定期跟踪投资效益，严防本金损失风险；

（三）本基金必须保持足够的现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等流动性较高的资产，以保证待拨捐款按捐赠和资助协议的约定及时、足额划拨；

（四）本基金禁止从事以下活动：提供担保；借款给非金融机构；在二级市场直接买卖股票；从事可能使本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；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投资行为；

（五）每个投资项目必须建立专项档案，专人管理，完整保存投资的论证、审批、管理和回收等过程的资料。

第九条 固定资产的管理

（一）本基金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实行统一核算、责任到人、物尽其用的原则；

（二）秘书处是固定资产实物管理部门，负责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具体包括：编制固定资产目录，设立固定资产卡片，办理固定资产的申购、验收、移交、报废、处置等手续，组织固定资产的清查盘点，定期与财务人员进行固定资产核算，确保固定资产账、卡、物相符；

（三）本基金固定资产必须每年盘点、做到账实相符。发现短缺、损坏要查明原因，追究责任，并根据情况责成相关人予以部分或全部赔偿损失，报废及长期闲置的固定资产要按规定及时处理；

（四）本基金的固定资产，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、挪用或任意调拨；

(五) 固定资产管理人员变动时，必须做好交接工作。

第三章 资产处置

第十条 资产的处置实行“集体审查、分级批准、上报备案”的办法完善内部控制制度、制衡机制。

第十一条 秘书处负责资产处置的日常工作。

第十二条 投资资产损失在 1 万元（包含 1 万元）以下项目的资产处置方案报理事会进行合规性审查，签署理事会审批意见。

第四章 管理责任

第十三条 所有资产管理以及处置方案应报理事会备案。

第十四条 理事会对资产管理和处置审批的事项，按照本基金会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。

第十五条 对手续不完备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处置，由最终审批人员负主要责任。

第十六条 发生以下行为，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辞退；造成资产损失的，要根据理事会规定进行赔偿；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：

(一) 未经规定程序审批，擅自投资或处置资产；

(二) 以本基金资产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；

(三) 玩忽职守；

(四) 泄露资产秘密及其他可能损害本基金信誉的行为；

(五) 其他可能造成资产损失的行为。

第十七条 由于国家法律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资产损失的，不追究管理人员的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，自 2020 年 3 月 1 日开始执行。

上海市和平鸽慈善基金会

2020 年 2 月